

柞水县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特色优势产业林下种植项目施工合同（二标段）

甲方：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

乙方：陕西栋韵嘉宇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11 日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甲方柞水县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林下种植项目中标结果，订立本施工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同条件：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二、施工任务：柞水县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林下种植项目联丰作业区 2 小班共计 285 亩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工程总价款 351200.00 元（大写）：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。

造林施工合同价款包含三年内的种苗费、运输费、物料采购费和初植、补植施工的一切费用及税金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

项目招标分项报价表

标段	项目	数量（亩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2	柞水县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林下种植项目	285	351200.00	

四、技术标准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文

件要求执行。连翘：正规育苗基地繁育的优质秦连翘，规格：选用2年生药用连翘苗，整批苗木外观整齐、均匀，苗子根系色泽正常，株型完好，芽饱满、无病虫害、根系完整，地径0.6cm以上，苗高60cm以上；五味子：正规育苗基地繁育的南五味子苗木。规格：选用2年裸根苗，整批外观整齐、均匀，苗木枝条色泽正常，株型完好，芽饱满，根系完整，地径0.2cm以上；苗木当年苗木成活率达到85%，到2027年秋季苗木保存率达到80%以上（三年内要进行2次抚育和2次补植，时间以甲方另行安排时间为准）。

五、施工监理及验收办法：施工过程中甲方聘请监理公司和甲方施工人进行全方位监督和管理，工程完成后，乙方进行自查，按自查结果整改到位后，向甲方书面请验，甲方按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要求检查验收。

六、工程期限：工程从2024年10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结束，工期44日历天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，乙方凭验收合格单、监理结论、审计决算报告和施工合同，开具正式发票，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在柞水县林业局报账支付，结账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资金。付款方式：A：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乙方总合同工程款的30%；B：乙方应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总工程量的85%，支付合同总工程款的85%（含预付款30%）；C：项目当年施工结束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支付12%；D：剩余3%为工程质保金，苗木经过两个生长季节（到2026年秋季）成活率达到85%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在合同约定三年内，必须根据甲方生产安排以及技术质量要求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补植义务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重新组织工队进行补植，产生的一切费用有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，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施工，另组织工队施工。

4、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，每延误 1 天处乙方合同总价款 5% 的罚款（阴雨影响不能作业天数顺延）。

5、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期完成合同规定全部施工任务，严禁出现施工任务欠帐的现象发生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工程款，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因任务欠帐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九、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自然灾害应及时向甲方报告，由县林业局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后，甲方根据灾害认定结果在补植时给予适当补助（指栽植苗木部分）。

十、带动增收：该项目结合乡村振兴要起到带动当地群众增收作用，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充分吸纳施工所在村、组劳动力参与施工增加收入，本标段吸纳当地劳务不得低于 17 人，（脱贫监测户不低于 8 人），人均增收不得低于 1000 元，并通过一折通兑现，并将转款凭证交甲方备存。

十一、乙方在施工时必须注意安全，工程造价中包含有安全保证金，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本合同

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可向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、招标代理公司各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，更不可修改其实质性条款。补充协议属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



法人：

何明强

乙方：陕西栋韵嘉宇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人：

刘海霞

签约地点：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

签约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